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华电闵行
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537-0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401291
合同编号:	PG20240112466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537-02号
报告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37,657,453.63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0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韩清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70128 王晓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3010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4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4
九、评估假设	36
十、评估结论	3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机器设备、房屋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

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资质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解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1,408.77万元，评估价值为137,865.14万元，增值额为16,456.38万元，增值率为13.5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1,706.90万元，评估价值为

74,099.40 万元，减值额为 7,607.51 万元，减值率为 9.3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701.8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63,765.75 万元，增值额为 24,063.88 万元，增值率为 60.6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4,243.55	14,243.62	0.07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107,165.22	123,621.53	16,456.31	15.3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98,544.34	110,987.98	12,443.63	12.63
在建工程	6	981.00	981.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6,192.10	10,204.77	4,012.67	64.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6,079.62	10,038.33	3,958.71	6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447.78	1,447.78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21,408.77	137,865.14	16,456.38	13.55
三、流动负债	12	55,397.49	55,397.49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26,309.42	18,701.91	-7,607.51	-28.92
负债总计	14	81,706.90	74,099.40	-7,607.51	-9.31
净资产	15	39,701.86	63,765.75	24,063.88	60.6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并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 涉及的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之一简介

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法定代表人：戴军

注册资本：1022756.1133 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02282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

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之二简介

名称: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电福瑞”)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林文彪

注册资本: 1306132.874285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3WCDD1Q

成立日期: 2020-05-18

营业期限: 2020-05-1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闵行”)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69 号 6 幢 103 室

法定代表人：华宇东

注册资本：29502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86762079X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电能和热冷能的生产和销售（筹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 公司设立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1,800.00	90.00%
2	上海申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	2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 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化

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上海闵行经过数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9,502 万元。

201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上海闵行经过数次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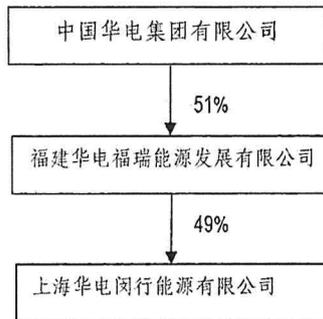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9,502.00	100.00%	29,502.00	100.0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华电闵行能源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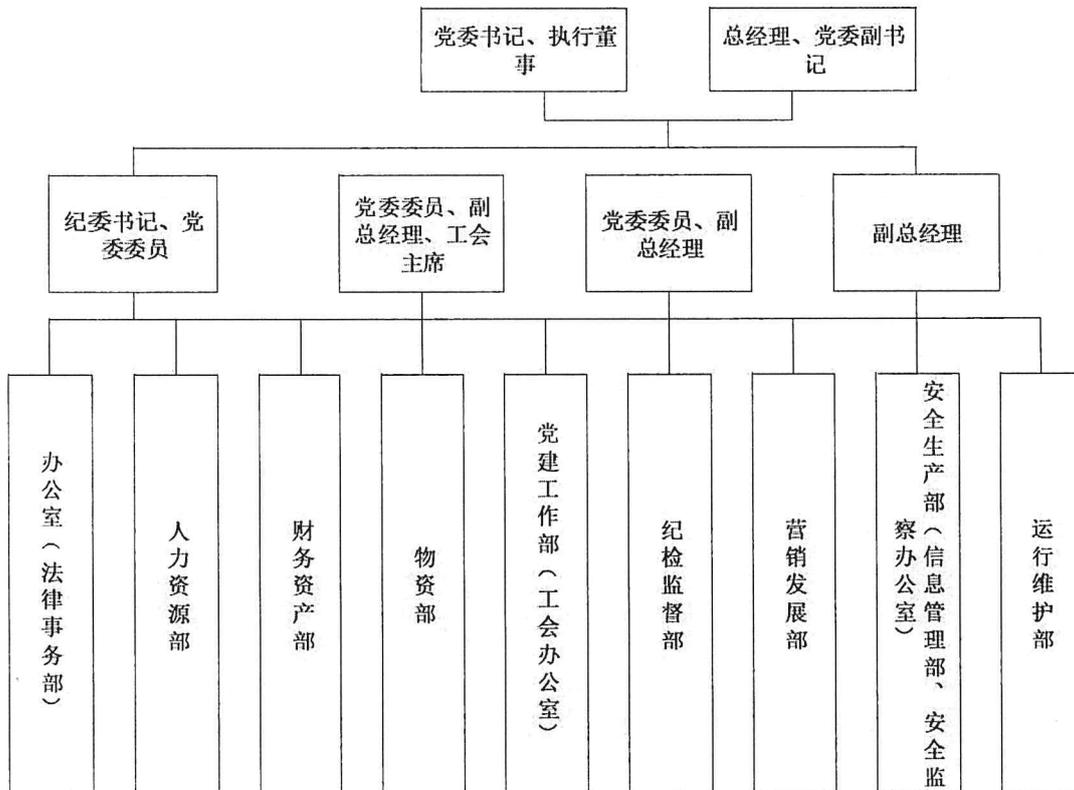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 元)	实缴比例
合计		29,502.00	100.00%	29,502.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4.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37,523.20	132,497.44	126,472.55	121,408.77
负债合计	108,730.55	100,219.68	89,982.90	81,706.90
所有者权益	28,792.66	32,277.76	36,489.65	39,701.86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81,680.36	98,059.30	110,665.32	52,714.37
利润总额	3,013.55	3,410.13	2,911.39	3,833.05
净利润	3,012.06	3,411.62	3,914.03	2,894.6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3年度、2022年度和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5.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内，公司投资建设上海华电莘庄工业区燃气热电冷分布式三联供项目，一期项目建设2台60兆瓦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已于2015年2月投产，顺利实现了热、电、冷三联供；二期项目建设2台33.7兆瓦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分别于2019年9月、12月投入运营。总装机容量合计187.4MW。生产用房主要为主厂房、配电室等，办公用房主要为行政办公楼等。

6.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委托人二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被评估单位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经济行为已经《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福建公司（福瑞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408.7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1,706.91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9,701.86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等。概况如下：

1. 存货

存货类资产为原材料，主要包括电缆、螺母、自喷漆、机械机油等生产耗材及备品备件等，存放于企业库房中。

2.房屋建（构）筑物

此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建成于 2015 年至 2019 年左右。主要分布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颛兴路 2028 号厂区内，均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待估的房屋建(构)筑物主要包括主厂房、二期电控楼、燃机电控间、预脱盐车间、尖峰锅炉房、中央水泵房、脱水机房、二期空压机房及配电间、二期除盐水制备车间、配电装置室、调压站电子间、继电器楼、消防水泵房、补给水泵房、制冷站、办公楼、食堂、值班宿舍和警卫室等。从结构形式上看，建筑物主要为框架结构及钢结构。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1	汽机房	2015-02	钢架	生产经营	4,482.00	16,477,063.42	11,936,313.97
2	集控楼	2015-02	钢架	生产经营		16,477,063.42	11,936,313.97
3	燃机电控间	2015-02	框架	生产经营	158.00	1,291,736.59	946,000.92
4	预脱盐车间	2015-02	框架	生产经营	2,346.00	6,073,040.97	4,399,432.41
5	中央水泵房	2015-02	框架	生产经营	616.00	4,070,606.78	2,948,828.87
6	配电装置室	2015-02	框架	生产经营	1,440.00	2,376,816.29	1,721,813.16
7	继电器楼	2015-02	框架	生产经营	315.00	1,660,223.81	1,202,699.34
8	尖峰锅炉房	2015-02	框架	生产经营	390.00	1,591,438.60	1,152,870.01
9	办公楼	2015-02	框架	生产经营	5,983.00	21,910,931.60	15,872,716.59
10	食堂、值班宿舍	2015-02	框架	生产经营		10,291,094.44	7,455,074.36
11	消防水泵房	2015-02	框架	生产经营	352.00	1,231,668.47	892,245.33
12	脱水机房	2015-02	框架	生产经营	220.00	720,704.48	522,092.64
13	补给水泵房	2015-02	框架	生产经营	1,471.00	1,186,485.38	859,513.75
14	二期-电控楼 1 座	2019-12	框架	生产经营	1,471.00	15,797,791.55	12,200,941.60
15	二期-空压机房及配电间	2019-12	框架	生产经营	130.00	608,008.48	469,576.77
16	二期-除盐水制备车间	2019-12	框架	生产经营	1,486.00	4,114,328.72	3,177,576.07
17	制冷站	2017-12	框架	生产经营	4,500.11	26,778,733.50	15,346,090.00
18	警卫室	2015-02	框架	生产经营	80.00	0.00	0.0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房屋建筑物合计						132,657,736.50	93,040,099.76

3.设备类资产

(1)机器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安装在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区域和办公、辅助生活区域。两期资产按照其功能用途可分为：热力系统、燃料供应系统、水处理系统、供水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及附属生产工程等。

(2)运输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主要包括 1 辆丰田柯斯达客车、1 辆大众帕萨特小轿车、1 辆大众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小型轿车、1 辆大众新能源混动公务车、2 辆别克 GL8 商务车、1 辆尼桑工程皮卡车。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权属清晰、年检正常，使用正常。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办公用电子设备、电器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其中办公用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电器设备主要包括空调、冰箱、电视机等，其他设备主要包括音响系统、保险柜、厨房用品等。截止评估基准日，申报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待摊基建支出。

5.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是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的 1 宗土地，面积为 73,333.00 平方米。土地原始入账价值 79,310,000.00 元，账面价值 60,796,239.99 元。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华电闵行能源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1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2)第 009843 号	闵行区颛桥镇 763 街坊 4/1 丘	2062-03	出让	工业	50	七通一平	73,333.00

(2)无形资产-其他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主要为集团分配和企业外购的办公及财务软件，软件为集团分配、企业外购的办公及财务软件，包括无纸化办公系统、远光软件、档案管理系统、VPN 项目系统等。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 25 项专利资产和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用于工厂照明节能的布设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183114.7	2019-0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上海电力大学、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上海何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2	一种电力检修可调式卡线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321191871.7	2023-05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
3	一种基于新型膜制水设备蒸汽加热用生水加热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321133114.4	2023-05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
4	一种工业废水回用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321133152.X	2023-05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
5	一种可提升功率的汽轮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3206010.X	2022-12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
6	一种智能供热室用供热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3023763.7	2022-11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
7	一种蒸汽参数集成远传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3021219.9	2022-11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
8	分布式能源航改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3021244.7	2022-11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
9	一种航改型燃机燃料喷嘴流量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1879988.X	2022-07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
10	一种用于供热管道的蒸汽疏水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3060372.8	2021-12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
11	一种应用于蒸汽热网管道，稳定供热参数的调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3060353.5	2021-12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2	一种增压机一体化冗余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142896.0	2020-09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
13	一种凝汽器鼓泡除氧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143072.5	2020-09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
14	一种新型燃机专用水改造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142899.4	2020-09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
15	一种新型多能互补综合能源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038874.3	2020-06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
16	一种集成式安装的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322744917.X	2023-10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
17	一种高可靠性单作用电磁阀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323209605.5	2023-11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
18	一种燃机喷嘴的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323245499.6	2023-11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
19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燃机轴承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323262432.3	2023-11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
20	一种燃料喷嘴的全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323277757.9	2023-12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
21	一种电子元器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323293000.9	2023-12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
22	一种燃机喷嘴流量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323317448.X	2023-12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
23	一种燃机机组维修用防护护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323343775.2	2023-12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
24	一种增压机一体化冗余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0288078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申请中
25	DIE 燃料喷嘴真空热解富氧清洗一体炉	发明专利	2023233586600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申请中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著作权期限	取得方式	备注
1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燃机火警逻辑软件 V1.0	V1.0	2023SR0297627	2021.02.15	2021.02.15	50年	原始取得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进展情况，并考虑会计期末因素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2024年7月18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第3期）；
- 2.《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8月1日华电国际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3.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公司（福瑞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4-25）。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 号, 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709 号修订);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6.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9.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20.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2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2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5.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次修订);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6年4月1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8年1月1日发布,2018年10月26日修订);
31.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国家发改委2024年第20号令);
3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
33.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

306号);

34. 《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号);

35.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评估机构备选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2号);

3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2021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3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发布,证监会令第214号修订);

38.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

39.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5.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6.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9.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20.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2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 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3. 专利证书;
4. 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5. 机动车行驶证;
6.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 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4. 《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18 年版);
5.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3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2024 年 1 号);
6.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
7.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4 年);
8.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9.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10.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1.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12.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13.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1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5.《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16.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17.彭博金融信息服务终端;
- 18.《关于优化调整我市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发改价管[2019]36号);
- 19.《关于我市开展气电价格联动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发改价管[2024]22号);
- 20.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4.《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
- 6.《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9.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